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 （一）教育學院聯合班會時間為校訂本院大學部學生共同上課時間，且於前學期期末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上，請各系所排定系上活動時，應避開院聯合班會時間，且大學部學生及導師均應依規參與。
- （二）經本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決議，104 學年度起每年 5 月份訂為教育月，並將各系現有活動相結合，擴大舉辦。
- （三）104 學年度起，第 2 學期院聯合班會將改以大學部各系學生經驗分享或才藝表演方式舉行，並由院長及系所主管與本院學生進行「與院長有約-學生建議活動」。

二、業務報告

- （一）本學期院聯合班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在本校中正樓舉行，邀請高雄醫學大學楊俊毓副校長為大學部學生主講：「世代傳承話健康」，活動順利辦理完畢。
- （二）本學期講座教授 Jimmy de laTorre 老師專題演講已於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及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在教育樓 B504 教室辦理完畢，演講題目為：「A General Cognitive Diagnosis Model for Graded Responses」、「Discounted Likelihood Method Estimates and Standard Errors」。
- （三）本學期講座教授 Dr. Magdalena Mo Ching Mok 老師專題演講已於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4 時及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在教育樓 B504 教室辦理完畢，演講題目為：「Interplay of Achievements in Mathema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A Six-Year Longitudinal Study」、「How adequate are our universities in preparing graduates for the 21st Century: Perspective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n Taiwan, China, and Macau」。
- （四）本院 104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已由各系(所)推薦回覆，彙整 104 學年度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如下：
 1. 104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名單：
 - （1）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郭伯臣院長、林彩岫主任、詹秀美主任、邱淑惠主任、呂香珠主任、施淑娟所長、楊銀興主任。
 - （2）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游自達老師、陳慧芬老師、王淑娟老師、高明志老師、林佳慧老師、謝明昆老師、程一雄老師、李國維老師、許天維老師。
 - （3）選任委員之職員代表為張雅雯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本次代表為幼兒教育學系蔡宜珍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研究所班代選舉之，本次代表為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吳岱芸同學。
 2. 104 學年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名單：郭伯臣院長、王如哲教授、林彩岫教授、廖晨惠教授、邱淑惠教授、林中凱教授、呂香珠教授、李炳昭教授、許天維教授、施淑娟教授。

3. 104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郭伯臣院長、林彩岫主任、詹秀美主任、邱淑惠主任、呂香珠主任、施淑娟所長、楊銀興主任。
-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游自達老師、王淑娟老師、蔣姿儀老師、張碧峰老師、陳桂霞老師。
- (3) 選任委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提名，本次會議投票決定。
- (四) 本院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及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至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彙整議案請參照 P.6）。本案因資料眾多，故將五次會議紀錄與附件列印乙份供各位委員傳閱，如有疑議則於臨時動議提案討論。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4 年 0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擬增設「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規提行政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2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第 7 點第 4 項：「系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順序調整至第 7 點最後一項，修改如附件 A。 二、餘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案業奉校長核定，並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案由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第 2 點第 2 項修正為：「如系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系主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二、第 7 點第 6 項修正為：「系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	本案特殊教育系已公告於系辦網頁。	解除列管

	<p>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p> <p>三、餘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p>		
<p>臨時動議</p> <p>案由一：</p> <p>本院擬辦理「教育學院教育月系列活動」案，提請討論。</p>	<p>一、請院辦先調查各系所現有活動，並彙整各項活動時程。</p> <p>二、由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組成籌備小組，以討論並規劃「教育學院教育月系列活動」。</p>	<p>本案業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主任會議規劃教育學院月活動。</p>	<p>解除列管</p>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設置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業於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1\(P.7\)](#)。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提送法規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 2-1 \(P.8-10\)](#)。

二、本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體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體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2 \(P.11-16\)](#)。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 2-1 \(P.8-10\)](#)。

二、本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資統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P.17-21\)](#)。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擬推選 104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每一學院之非主管委員互選 2 人，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同條第 2 項：「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請參閱[附件 4-1](#) (P.22)。
- 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4-2](#) (P.23-24)。

決議：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

一、104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王金國教授。
- (二)業界代表：中教大實小塗文忠校長。
- (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大元國小林峰樟老師。
-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蔡佳姘同學。

二、104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靜宜大學教育教育研究所王金國教授。
- (二)業界代表：中教大實小塗文忠校長。
- (三)畢業生代表：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林政逸組長。
-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蔡佳姘同學。

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04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04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04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詳如[附件 5](#) (P.25-27)。
- 二、比照 102 及 103 學年度之推選方式，以本院 10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候選人，由本會議代表票選出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4 名（男女各 2 名），並依前述辦法，另推選候補委員 4 名（男女各 2 名）。

決議：

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院 104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體育

學系李炳昭教授(男)、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許天維教授(男)、教育學系林彩岫教授(女)、體育學系呂香珠教授(女)。

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教授、幼兒教育學系林巾凱教授；男性候補委員本次擬不推薦。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04 及 10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6 (P.28-29)。
- 二、配合秘書室 104 年 6 月 2 日通知，本院應推薦教師代表 3 名，依前述辦法規定，其女性成員不得少於半數，故本院應推薦 2 名女性及 1 名男性教師代表。
- 三、另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推薦名單採各系輪流方式，其順序為：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及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 四、102 及 103 學年度推薦名單為：教育系林彩岫老師、特教系王欣宜老師、幼教系謝明昆老師、體育系李佑峰老師、資統所陳桂霞老師。經徵詢被推薦教師意願後，本院實際推薦名單為：林彩岫老師、王欣宜老師及謝明昆老師。

決議：

- 一、推薦名單：體育學系李國維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老師、教育學系林彩岫老師。
- 二、院務會議推薦名單經徵詢被推薦教師意願後，再將推薦名單送秘書室辦理後續事宜。

五、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王欣宜老師，附議：詹秀美主任

有關「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規定」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中心設主任一人，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唯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給加給(如附件 7)。
- 二、惟參考其他教育大學法規，教師兼任中心主任職務均得減授鐘點，詳如附件 8(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中心主任之授課鐘點得每週減二小時；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則規定專任教師兼編制內中心主任職務，得依規減授鐘點，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付；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任中心主任、組長等主管職務，得減授鐘點，並由中心支付超支鐘點費。)
- 三、基於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擔任中心主任服務工作，可考慮在中心可自行支付原則下，酌予減授鐘點。

決議：

建請法規權責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檢視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是否需要修改。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呂香珠主任，附議：李國維老師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在校權利義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師員額雖屬學校編制外，在校期間依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

書規定，本應享有相關權利及應盡之義務。

二、惟依契約書第十三條規定(附件9):「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三、校務基金進用教師參與聘任系所之會議本為其權利，亦為義務，該條規定明顯於法不合。

決議：建議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應可參加校內各項會議，請人事室重新檢視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依契約書之適當性。

六、散 會：12：45